# 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范本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2024-01-01

*经 营 方(甲方)：　　承 租 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

经 营 方(甲方)：

　　承 租 方(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1、乙方因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自年月日时分至年月日时分。租还车地点均为淮安市解放西路77号。

　　2、甲方按每天 元，将车辆租给乙方使用。乙方现预付租金元，押金元，

　　用车辆期满凭押金收据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证照齐全有效，技术状况良好的车辆。

　　2、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财产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缴纳养路费。

　　3、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4、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5、协助乙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6、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和其它抵押物抵缴租金和车辆损坏缺件，保险理赔不足部分的赔偿，押金仍抵压不足的，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签后驶离。凡因乙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件损坏，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3、乙方租用的甲方车辆不能从事其它营业性客货运输、不能转租、转包、抵押、投资、赠与，不能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非法活动，转租所导致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租用车辆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押金，(押金为现金，支票需三天扣提车)乙方不可以押金视作租金使用。

　　6、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到本公司办理延期手续。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否则将收取20元清理费。

　　7、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按延时实际小时收取每小时超时费20-40元，租车以每天24小时为一租车日计算，平均每天使用不超过200公里，根据不同车辆每超过一公里加收租费1-3元。

　　8、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及有关部门，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修理地点，乙方不得擅自安排修理，一旦车辆损坏，禁止继续使用，乙方应全力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

　　9、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同时还应赔偿本车辆加速折旧费，折旧金额按修车实际发生额的50%计算。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正规修理费的3倍罚款。

　　10、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及补办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时为止。

　　11、乙方在用车期满，应完好无缺损将车辆交给甲方。不得卸下里程表和故意损坏里程表，如有发生按日里程1000公里收费，不得更换车辆零部件。

　　12、严禁酒后开车，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当教练车、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浊物品。

　　13、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条款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限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14、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15、赔偿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16、乙方在车辆租用期间，汽油、润滑油、路桥费、停车费自行负责。

　　四、担保方的权利、义务

　　1、担保方同意作为本合同乙方的保证人，保证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中的全部义务，担保期限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为止。

　　2、如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时，则由担保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以直接向担保方提出要求。

　　3、本担保与乙方实际租赁期间产生的债权。本担保系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独立于本合同其它条款，不以合同无效而无效。

　　五、其它

　　1、以上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其它有违约行为的，违约一方负有赔偿对方损失的责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的纠纷诉讼归清浦区人民法院管辖。

　　

　　六、租赁车辆交接单

　　发车：年月日时分

　　还车：年月日时分

　　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颜色 超时(分)

　　汽车名称及型号 起始公里 终止公里 超公里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租出归还

　　证件行驶证 牌照(前后) 附加费证

　　保险卡(证) 养路费 车船使用税

　　使用维修说明书

　　车况左前大灯 右前大灯 左前小灯

　　右前小灯 左前转向灯 右前转向灯

　　左反光镜 右反光镜 左后转向灯

　　右后转向灯 牌照灯 防雾灯

　　仪表盘 室内反光镜 雨刮器

　　天线 前后保险杠 收放机

　　座套 脚 垫 点烟器

　　烟灰缸 发动机工况 空调工况

　　底盘 外观清洁度 磁带

　　油盖

　　引擎盖路码铅封完好 底盘完好 没有更换部件

　　前保险框完好 没有撞击修理 面罩商标完好

　　工具千斤顶一只 轮胎扳手 灭火器一只

　　螺丝刀一把 备胎一只 呆板手一把

　　钥匙一把 故障警告牌

　　签承租人 还车人

　　出租方经办人 出租方经办人

　　注：有、工况好打√，无、工况差打×。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

汽车租赁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术语解释

　　1．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租金： 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 198-XX）。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条款

　　本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_\_\_\_\_\_元/年、\_\_\_\_\_\_元/季、\_\_\_\_\_\_元/月、\_\_\_\_\_\_元/天、\_\_\_\_\_\_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做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签章）：\_\_\_\_\_　　承租方（签章）：\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证照号码：\_\_\_\_\_\_\_\_\_\_\_

保证人（签章）：\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登记表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承租方

电话

住址/地址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经办人

电话

住址/地址

保证人

电话

住址/地址

驾驶员

驾驶证编号

档案编号

电话

车牌号

车型

颜色

燃料标号

租金标准

保证金

起租时间

应还时间

租期

限驶里程

超程费

超时费

预付租金

付款方式

下次付款日期

合同变更记录

特别约定

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时）起生效

出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方（签章）：

经办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运输管理局　　 制定

二oo三年十二月

汽车租赁合同样本

汽车租赁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出租方：\_\_\_\_\_\_\_\_

　　承租方：\_\_\_\_\_\_\_\_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订。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 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 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 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一级标准、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 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 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承租方按操作规程使用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维修服务。

　　4. 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 承担不低于8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6. 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7. 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 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 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 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 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 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 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 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及维修保养。

　　6. 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承担因交通事故引发的其他责任。

　　7. 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 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10. 租赁期满，应按时返还租赁车辆及有效证件。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 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 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 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分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咎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不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 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归还租赁车辆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还租赁车辆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车辆：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转借、典当、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的。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 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 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 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 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8. 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拒绝接受处罚，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九条　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1. 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北京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出租方(盖章)：\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盖章)：\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人(盖章)：\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术语解释

　　1. 出租方：持有营业执照和汽车租赁经营许可证，为承租方提供汽车租赁服务的企业。

　　2. 承租方：与出租方订立汽车租赁合同，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3. 保证人：当承租方不能履行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为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三方。

　　4. 租赁车辆：依照汽车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提供给承租方使用的车辆，包括附属设施、部件和牌证。

　　5. 租金：承租方为获得租赁车辆使用权及相关服务而向出租方支付的费用。租金不包括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发生的燃油费、通行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费用。

　　6. 有效证件：能够证明租赁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在道路上行驶的有关证件，如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养路费缴讫凭证、车船税讫、年检标等。

　　7. 设备：指保证车辆安全和按购车时出厂配置标准配备的设施。

　　8. 超时费：超过合同约定租期且不足一个收费周期，以合同约定标准，计收超时部分的租金。

　　9. 超程费：超出合同约定的行驶里程部分，按元/公里计收费用。

　　10. 保证金：为保证承租方履行合同义务，由承租方提供的资金形式的担保。

　　11. 一级车标准：详见《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 (jt/t 198-XX) 。

北京市汽车租赁合同样本下载

汽车租赁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篇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承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由于工作需要，甲方租用乙方汽车一辆作为工作交通车，在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形成以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租用乙方汽车的基本情况：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人：

　　所有人地址：

　　额定载客：

　　车辆保险情况：

　　车辆年审情况：

　　二、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甲方租赁乙方汽车的价格为 元/月，每月 日结算一次。结算时由乙方出据正式发票。

　　三、租赁期限：

　　租车日期自 年 月 日起至甲方单方停租止，但甲方需提前15天通知乙方，办理停租手续，协议即终止。

　　四、甲方职责：

　　1、因甲方租用所产生租用车辆的路、桥通行费、停车费、车辆的燃油费均由甲方承担，包括租赁期间的路桥年票;

　　2、按规定支付乙方租车费

　　3、甲方租赁期间调度乙方日常驾驶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并支持乙方做好乘车人员的上、下车纪律管理。

　　4、除以上1、2、条款所列的费用外，其它一切与租用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均与甲方无

　　关。

　　五、乙方职责：

　　1、乙方保证车辆按时年审，性能能够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安全性、可靠性高;

　　2、乙方必须购买车辆保险及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必须达到20万以上且在有效期以内;

　　3、乙方按时缴纳各项规费，保证甲方能正常用车;

　　4、乙方必须自己驾驶或者聘请专职驾驶员驾驶，如乙方允许(乙方不予制止视为允许)甲方人员驾驶，所产生的一切交通事故及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车辆必须随时听从甲方的调派，随叫随到，服务热情周到;

　　6、乙方按车辆保养规定、按时保养车辆，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车辆发生故障时，乙方必须立即修理，甲方每月给乙方1—2天修车保养时间，如超过时间，乙方必须提供其它同等条件的车辆供甲方使用，否则甲方将扣除相应的租金;

　　8、乙方若因汽车年检、交通违章、交通事故及其他个人事务等，造成误工时，甲方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六、如乙方未及时购买相关规费或年审，则可视为本合同自行解除，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共同签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乙方必须自备通信工具并确保24小时开机，如需要更新联系号码必须提前1天上报申请并通知公司全体人员储存。如因联系不上或者故意拖延接听电话时间造成公司直接损失，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当月租凭全部费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日期：

　　篇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

　　出租方：×××　××货运公司

　　承租方：×××　××建筑公司施工三队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四吨载重量解放牌汽车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工地运砂子、水泥、砖、木料和预制板用。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三、承租方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但不给付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而且出租方每天还要偿付承租方　　元钱的违约金。

　　四、租用期定为一年，自19　　年　　月　　日起至19　　年　　月　　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月为　　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

　　六、所用燃料由承租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租金的双倍索赔承租方。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八、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九、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送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